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82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美興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Success Dynasty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款額)出售美興之100%股本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鑑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Success Dynasty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款額)出售美興之100%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Success Dynasty(作為賣方)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Success Dynasty同意出售美興之100%股本權益。美興持有健宏能源之註冊及實繳資本之100%權益。東營由美興與健宏能源分別擁有94.87%及5.13%。根據東營之營業執照，東營獲准許從事有關節能環保石油開採設施、海上鑽油台維修及提供石油技術相關服務。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款額），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32,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款額）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而美興之40%股本權益須隨之轉讓予買方；及
-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8,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款額）須於Success Dynasty收到人民幣32,000,000元（或等值港元款額）後的四個月內支付，而美興之60%股本權益須隨之轉讓予買方。

代價乃由Success Dynasty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目前之表現及生產；(ii)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iii)出售集團之潛在可採資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作實。

交割後，美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於交割日期後之經營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業務、中國資訊基建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電子卡服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服務。

有關SUCCESS DYNASTY之資料

Success Dynasty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持有美興之註冊及實繳股本之100%股本權益。

有關美興之資料

美興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uccess Dynasty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買方進行任何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旗下之主要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公允合理之價格出售資產的良機，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支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從而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由Success Dynasty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美興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所編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	(5,24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86)	(5,247)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8,946

估計本集團於交割後，就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52,994,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按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00,296,000港元)減去勘探及生產服務權約124,279,000港元、美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8,946,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約65,000港元後估計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00,231,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向Success Dynasty支付代價餘款之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包括美興、健宏能源及東營
「東營」	指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美興與健宏能源分別擁有94.87%及5.1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健宏能源」	指	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美興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安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興」	指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uccess Dynasty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Success Dynasty與買方就出售美興之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美興之全部股本權益
「Success Dynasty」	指	Success Dynas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款額是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兌換率僅用於說明，並非聲明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